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蔡淑嫻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  
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379/08-09(01)——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  
號文件 融危機為中小型  
企業提供的支援  
措施的  
最新進展  
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379/08-09(02)—— 有關行政長官於  
號文件 2008年12月8日宣  
布一系列振興經  
濟措施的新聞稿)

政府當局作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當局建議加強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把有關計劃改名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藉此加強

對香港企業的支援，協助它們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如果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待與參與貸款機構完成必須的程序和法律文件後，特別信保計劃預期可於聖誕節前開始實施。

## 討論

### 貸款利率

2.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參與貸款機構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收取高昂的利率。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根據部分借款中小企業反映，雖然政府提供70%的信貸保證，但部分參與貸款機構收取的利率竟高達最優惠利率+4%，並向準借款企業訂下苛刻的條件。鑒於政府已提高其信貸保證比率，藉此給予貸款機構額外的貸款安全保證，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分擔參與貸款機構收取的利息。張宇人議員表示，特別信保計劃貸款的利率不應較現時的貸款利率為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參與貸款機構商討可否為適用於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設定上限。主席認為，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應減半。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反映業界及委員對利率偏高的關注。她強調，利率是由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商業原則釐定。在釐定利息水平時，參與貸款機構會參照相關因素對每家借款企業進行個別評估，包括借款企業的商業、營運及財政能力；信貸類別及性質；貸款金額；是否有個人擔保，以及借貸企業與銀行的關係等。一般而言，政府提高其信貸保證比率會令信貸風險有所減少，這點將會在利率上得到適當反映。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促請參與貸款機構以彈性及通融的方式處理其客戶對流動資金的需要，但銀行在行使彈性與確保進行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無法且不適宜為參與貸款機構指明一個利率。借款企業可考慮接觸不同的參與貸款機構，俾能取得一個符合其需要的最優惠利率。

### 特別信保計劃的成效

4. 湯家驊議員支持特別信保計劃，但他質疑把貸款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600萬元能否增加參與貸款機構向其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的意欲，因為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仍維持於70%的水平。就此，主席察悉，雖然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由70億元提高至1,000億元，但政府實際上沒有向貸款市場注入任何資金。他關注到由於全球信貸緊縮，參與貸款機構未必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會由70億元提高至1,000億元，連同70%的政府信貸保證，可以為商業貸款市場提供最多1,420億元貸款。銀行業至今對此反應正面。金管局採取了一連串措施穩住存戶信心，並將巨額資金注入銀行體系，以協助銀行履行其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金管局曾與積極從事中小企業放貸業務的銀行進行討論。它們大多表示在提供信貸方面，流動資金的問題並非其主要關注所在。此外，當局將推出多項措施，給予參與貸款機構及有意使用特別信保計劃的企業更大的彈性。舉例而言，在循環貸款下，於貸款到期日後容許30日的寬限期，期間參與貸款機構無須暫停貸款予拖欠貸款的借款企業。參與貸款機構現有的客戶如基於不同的原因，其未動用的原有備用信貸額被取消或扣減，參與貸款機構可向這些客戶提供信貸額。貸款除用作營運資金外，亦可作商業透支及信用狀等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參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鼓勵它們更積極地透過特別信保計劃批出貸款。

6.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進一步提高至100%。如果銀行業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或取態過於審慎，主席呼籲政府考慮向貸款市場直接注資或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或信貸額。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與政府現有和之前推出的信貸

保證計劃相似，特別信保計劃的運作將以市場主導，目的在於協助因信貸緊縮而難以向貸款機構融資的企業，惟有關中小企業須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證明業務前景明朗。當局會倚靠參與貸款機構運用所應具備的謹慎和專業判斷，審批貸款申請。由於涉及道德風險，政府不會考慮把政府承擔的信貸保證比率提高至100%。

8. 梁劉柔芬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促請金融機構檢討只接納以個人擔保及資產／物業作為貸款抵押品的貸款政策，並以更具彈性的方式進行信貸評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金管局已經向貸款機構發出通告，鼓勵它們在審慎信貸評估的前提下，以彈性及通融的方式處理中小企業客戶在這個困難時期的周轉需要。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過程中已有更大的彈性。在進行信貸評估時，參與貸款機構可參考最新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財務資料，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接獲的訂單、應收帳金額及營業額。

#### *特別信保計劃的人力需求及實施事宜*

9. 陳淑莊議員擔心是否有足夠人手確保貸款申請會獲得迅速處理，不會被拖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重新調配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現有人力資源外，在申請期內，當局額外需要20名非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推行特別信保計劃。申請期結束後，部分員工會繼續為該計劃提供服務。額外的開支會以內部資源支付。

10. 主席、黃定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特別信保計劃會否在聖誕節前推行，俾能及時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即時的現金周轉問題，以度過未來數月最艱難的日子。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敦促參與貸款機構在符合審慎評估信貸風險的原則下，加快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並採取通融及彈性的做法。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果財委會在2008年12月12日批出撥款，計劃便可於聖誕節或更早的時間

實施。有關法律文件的定稿已備妥。只要有一些參與貸款機構已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並準備好接受申請，該計劃便會推出。她們表示，參與貸款機構十分明白中小企業在現金周轉方面亟需協助，並會盡力加快處理貸款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參與貸款機構聯絡，研究有何方法簡化貸款申請程序，以加快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藉此縮短審批的時間。當局正在擬備有關申請程序及所需提交文件的標準指引，讓中小企業(特別是首次申請貸款的中小企業)對申請程序及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所需提交的文件方面有更多瞭解。

### 支援旅遊業

12.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本地旅行社大部分無法提供資產作貸款抵押品，貸款機構仍然不願意貸款給這些旅行社，以致旅遊業未能受惠於特別信保計劃。他認為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採取市場主導的方式，單靠銀行業提供貸款。他促請政府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撥出固定比例的貸款以支援旅遊業，或再度推出針對個別行業的百分百貸款擔保計劃，性質類似2003年的"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處理業界及部分立法會議員的關注，當局建議推行多項加強措施，方便不同界別的企業申請貸款。這些措施包括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會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其中300萬元(50%)可用作循環貸款；貸款除了可用作營運資金外，亦可用於商業透支及信用狀等用途；容許上市公司以外的所有企業(不論其僱員數目為何)申請計劃的貸款；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30個月延長至36個月，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她相信加強措施應能解決企業(包括旅遊業)的流動資金需要。另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加強推廣工作以吸引遊客訪港，而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絡，務求進一步利便內地居民訪港。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旅遊業會晤，藉此宣傳特別信保計劃，並會繼續與旅遊業緊密合作，監察計劃的成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爆發期間，當局就個別行業推出了有時限的"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但該計劃下的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員工薪金及營運開支。

14. 李慧琼議員歡迎特別信保計劃，但她呼籲政府當局促請金融機構暫時停止延長零售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並制訂措施照顧個別產業／行業的需要，例如旅遊、美容及零售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這項建議。

#### *刺激經濟措施*

15. 湯家驊議員認為，除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以維持長期增長及發展外，當局亦應盡早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推出措施，鼓勵消費及刺激內需，以推動本地經濟。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的首要工作是保就業、撐企業，以減少企業裁員及避免企業倒閉。行政長官在經濟機遇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宣布，政府會利用手上的資源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將衰退的影響減至最低。財政司司長已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支援中小企業的各個方案，而政府亦會馬上推出所有可行的措施。

#### *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17. 林健鋒議員支持特別信保計劃，並讚揚政府當局採取迅速的行動回應業界對增加支援的訴求。他相信把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加上其中高達50%的金額可用作循環貸款，將有助紓解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他要求政府繼續向中央政府反映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的關注及困難，並爭取豁免行政徵費／收費，使經營成本得以下降。他亦呼籲政府考慮向中小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例如緩繳2009-20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稅款，讓商業企業有較多營運資金。陳淑莊議員有類似的見解，她促請政府給予中小企業更大的彈性，容許它們延遲繳付利得稅。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絡，以反映港資企業的關注。當局會安排會議，讓香港商界領袖直接向內地官員反映他們在拓展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困難及關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積極與相關內地部門跟進，促請這些部門早日落實各項支援及利便措施。據她瞭解，內地銀行對於中央政府呼籲它們向以內地為基地的港資企業放寬信貸一事反應正面。至於稅務優惠，她表示《稅務條例》現時已有措施處理納稅人收入／盈利減少的情況。合資格的納稅人可根據現行的暫繳稅制度申請緩繳稅款。不過，財政司司長已察悉業界對於暫停徵收暫繳稅的訴求，並會予以考慮。

#### *其他關注*

19. 李慧琼議員察悉，截至2008年12月7日，共有83宗申請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她詢問拒絕的原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部分申請被拒是因為申請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就此，她表示有關申請程序及所需提交文件的指引可以為中小企業申請人提供有用的參考。當局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論壇，使中小企業更加瞭解銀行的要求，以及就貸款申請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性。

20. 就此，張宇人議員促請工貿署覆檢及跟進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貸款申請，以確定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方面是否過於嚴苛，並把被拒個案轉介其他參與貸款機構。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資源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審閱或覆檢貸款申請，並會依賴參與貸款機構運用其謹慎和專業的判斷審批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

21. 李慧琼議員問及特別信保計劃之下的個人擔保規定，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免被濫用，企業東主須作個人擔保，或就有限公司而言，須由持有該企業共50%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要求企業東主就本身業務提供個人擔保實屬合理，而這項規定在商業貸款市場並不罕見。



22. 工貿署署長回應黃定光議員時澄清，合資格企業可向不同的參與貸款機構借款，但每家企業的貸款上限為600萬元。當局鼓勵借款企業接觸多間參與貸款機構，以找出最符合其需要的一間。參與貸款機構名單將會上載工貿署網頁，當有更多參與貸款機構加入計劃時，有關資料會不時更新。

### 總結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特別信保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關注，尤其是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出計劃，並鼓勵參與貸款機構更積極及正面地向其中小企業客戶批出貸款。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2009年12月16日的下次例會席上，向委員匯報計劃的實施進度。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建議供財委會考慮時，一併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接獲、批准及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以及批出的總貸款額，列出詳細的分項數字；及
- (b) 就1998年推出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及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所接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批出的總貸款額，列出詳細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透過於2008年12月12日發出的FCR(2008-09)52號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21日